

臺南市安南區長安里第4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

臺南市第4屆里長選舉，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，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號次 1		姓名	謝天寅		性別	男	學	長安國小 崑中補校 國中檢定及格	號次 2		姓名	鄭銘學		性別	男	學	高雄縣立路竹國民中學畢業。
		出生年月日	39年11月2日		出生地	臺南市	推薦之政黨				無	出生年月日	53年7月22日		出生地	臺南市	
經 歷		政	新寮鎮安宮董事、長安國小副會長、長安派出所顧問、救國團安南區團委會委員、臺南市暖恆扶殘障社社長、臺南市早覺登山協會第12、13、23屆理事長、長安社區發展協會第4屆理事長		政	一、擔任臺南市安南區長安里第15、16、17屆長安里辦公處特別助理。二、臺南市警察局第三分局長安派出所民防義警隊員。三、新寮鎮安宮董事。四、新寮鎮安宮金獅陣隊員、社區、巡守隊隊員。		政	1.全心為民服務、向上反應民意、為民發聲，做好地方與里民溝通的最佳橋樑。2.重視里內巷弄道路路面平整、修補，維護里民用路安全。3.永續爭取夜間照明設備及里內暗處巷弄多加路燈裝設。4.配合環保局，加強環境衛生、落實里內巷弄水溝定期清理與消毒等工作，杜絕登革熱，以確保里民居住的環境品質。5.辦理敬老暨婦女保健健檢活動，關懷里民身心健康。6.加強里內關懷行動，落實照顧社區急難待助里民，協助爭取政府補助渡過困境。7.加強維護里內公園四周環境的整潔，並申請環保局定期割除雜草、維護美觀環境，提供里民鄉親休憩運動的好去處。8.加強改善排水設施系統，並申請每年雨期前疏浚大中小排水溝內污泥之清除，以利排水順暢，讓里民免受淹水之苦，增進里民生活環境品質之提昇。9.協助政府加強政令的宣導與推行，並成立緊急事故應變處理小組，建設本里成為健康、快樂、安全、優質的鄉里。								
		見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活化社區：注重社區環境 重視行的安全：路面平整 爭取樂齡公益設施 照顧獨居長輩 關懷弱勢族群 以志工精神為鄉親服務 		見												
號次 3		姓名	鄭豐村		性別	男	學	長安國小	經 歷		出生年月日	38年4月18日		出生地	臺南市	推薦之政黨	無
		政	長安國小顧問、和順國中顧問、長安派出所顧問、西港烏竹林祖師壇主任委員、新寮鎮安宮名譽董事、長安社區發展協會理事、第18屆及大臺南市第一、二、三屆長安里里長、現任長安里里長、現任鎮安宮常務董事、內政部110年特優村里長		政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加強環境衛生，實施每年二次里內大消毒 2.加強改善排水設施系統 3.加強里內公園維護品質 4.加強道路路面修補維護 5.與議員共同配合，爭取各項政府補助，加強里內建設，極力爭取里內重要交通路口監視系統設置 6.增進里民互動，服務里民，為民發聲 											
見			見														

檢舉賄選要勇敢 — — 政治清明有期盼

反賄選 斷黑金

鈔票換選票，肯定搞一票

選前買票有企圖，選後當選必貪污
選前受賄不是福，賄選人士必貪污

- 一、投票時間：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。
- 二、選舉人資格：
 1.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，即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以前(包括當日)出生，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，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，即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七月二十六日以前(包括當日)遷入設有戶籍，至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繼續居住者，有市長、市議員、里長選舉投票權。【上開居住期間，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，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。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後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，無選舉投票權。】
 2. 原住民選出之市議員，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，並分別具有「平地原住民」或「山地原住民」身分者為限。
- 三、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：
 1. 投票地點(見投票所一覽表)。
 2.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；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，務請記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，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 3. 選舉人照額之6歲以下兒童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，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為。
 4.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，逾時不許入場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，離開投票所後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 5. 除執行公務外，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。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，不在此限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 6.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 7. 選舉人圈選後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，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 8.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，而不退出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：
 - (1) 在場喧嚷或干攪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不服制止。
 - (2)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 - (3) 投票進行期間，穿戴或標示政黨、政治團體、候選人之旗幟、徽章、物品或服飾，不服制止。
 - (4) 干攪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，不服制止。
 - (5)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，不服制止。
 9.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，自行圈選，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區，不得逗留；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；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區，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，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 10.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，喧嚷或干攪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 11. 選舉票圈選示範圍如下(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(三)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)：

	號 字	票 號	票 號
	號 字	票 號	票 號

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，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，無效。

- 四、選舉票顏色：
 1. 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。
- 五、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：
 1. 圈選二人以上。
 2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 3.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 4. 圈後加以塗改。
 5. 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 6.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 7.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 8. 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 9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- 六、其他：

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9條第1項候選人名單公告後，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；當選後依第121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：一、候選人資格不合第24條第1項至第3項規定。二、有第26條或第27條第1項、第3項之情事。三、依第92條第1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。